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双霞、唐蓉、蔡高锐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